|  |
| --- |
|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教学单位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资助管理办公室根据四川省确定的总人数，以及各教学单位实际情况、教学质量、学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时，对优秀教学单位、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系予以适当倾斜。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该学年未受纪律处分；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不良信用记录；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该学年无补考，综合素质测评高者优先；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第五条 资助管理办公室根据四川省确定的总名额，按照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提出各教学单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分管院领导审批。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资助管理办公室和各教学单位资助认定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各教学单位资助认定工作小组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资助管理办公室备案。各教学单位在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第九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表）。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资助认定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本教学单位评审，提出本教学单位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教学单位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教学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资助管理办公室核定，核定无异议后，由资助管理办公室报学校院长办公会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将评审结果报至省级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于11月15日前批复。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第十一条 学院根据省教厅批复公告发文至学校确定后，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第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第六章 附 则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各教学单位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成立资助认定工作小组，并报学院资助管理办公室备案。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附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附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入学时间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院（系） 班 |
| 曾获何种奖励 |  |
| 家庭经济情况 | 家庭户口 | A、城镇 B、农村 | 家庭人口总数 |  |
| 家庭月总收入 |  | 人均月收入 |  | 收入来源 |  |
| 家庭住址 |  | 邮政编码 |  |
| 学习成绩： |
| 申请理由：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学校审核意见： |

 |